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51号

申请人：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28日来申请人的店铺检查工作，因申请人刚接手没多久，而且道路运输证当时已经在办了，申请人不知道没有道路运输证是不能开始营业，本想领导会给申请人时间去办理，可没想到一过来就罚款，可能是之前申请人还没转手的这家店没有办证件，所以被申请人以为没换老板，直接就过来开了张罚单给申请人，罚款两万元对申请人来说真的压力很大，申请人开这家店已经和家里人吵了很多架，希望各位领导能网开一面，给申请人一次机会，再也不会发生这种事情，因这件事申请人已注销了营业执照给别人做了。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28日15时1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进行检查。经调查,维修工李某表示其为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员工，2018年5月入职从事喷漆工作，当时正在为粤B××小轿车进行车身喷漆。申请人表示该维修店于2018年6月10日开业，主营汽车美容、汽车快修、钣金喷漆等维修业务，粤B××小轿车因车身漆面破损在该店维修，维修费用为900元，该店查处时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员工李某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收费单据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2018年7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当时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作出了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不知道没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能开始营业，且执法人员直接作出处罚，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于2018年6月正式开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且表示正在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作为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者应当知道且已知道需经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许可，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维修业务，但申请人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仍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故由此带来行政处罚结果应由申请人承担。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的情况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进行勘验检查，发现该店设有一间烤漆房，烤漆房内停放一辆粤B××蓝色轿车，一名工人正在作业喷漆，店内有升降机、空压机、轮胎拆卸机等维修工具。被申请人对现场勘验情况制作《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勘验（检查）笔录》，申请人亦在该笔录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李某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店铺是在2018年6月10日开业，主营汽车美容、汽车快修、钣金喷漆，粤B××车辆的故障为车身漆面破损，维修费用900元，申请人亦承认店铺没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李某称其2018年5月入职申请人经营的店铺从事汽车喷漆，粤B××车辆前杠、左前、右前叶子板漆面破损，不清楚修理费用。

2018年6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当事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并载明申请人作为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同日，被申请人将该通知书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2018年7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并载明申请人作为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的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2018年7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被注销。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等规定，从事汽车综合小修、车身维修、汽车美容装潢等维修经营业务应当获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本案，被申请人现场执法时申请人经营的店铺有工人正在从事喷漆作业，申请人承认该维修作业需要收取费用，且承认店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不知道没有道路运输证不能开始营业，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执法检查时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属于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是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申请人不知情而消灭，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申请人亦主张其已注销营业执照，本机关认为深圳市宝安区××汽车美容会所是申请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 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经营责任，注销个体工商户并不能免除申请人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